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459A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五十二條第七項。
- 三、「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協助企業因應國際情勢變局及國內勞動力短缺，本案屬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三)聯絡人：蕭科員

(四)電話：02-89956184

(五)傳真：02-89956198

(六)電子郵件：shiau06@wda.gov.tw



部長洪申翰